附件2

永城市关于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一、督察认为，河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紧迫性、艰巨性认识不够，缺少调结构、治污染必须壮士断腕的勇气；责任落实尚有欠缺，压力传导尚不到位，主动担当作为仍有差距，特别是一些地方在完成2017年目标任务后出现松懈情绪，工作有所松劲。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明确职责。根据省委、省政府修订的《河南省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结合实际修订了我市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责任，形成了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各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管理机制。

2.突出重点。制定了《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将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攻坚战，打好打赢煤炭消费减量、产业布局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生态扩容提升、柴油货车治理、扬尘治理提效、工业绿色升级、清洁取暖推进、监测能力提升、秋冬污染防治十大战役纳入政府中心工作，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严格考核。在原有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永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试行）》，层层传导压力。对工作落实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部门，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二、传统行业整治不到位，结构性污染突出

河南省2017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9.6: 47.7: 42.7，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第二产业高出7.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低8.9个百分点。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强度分别高达全国平均水平的3.94、3.93和2.91倍。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实施经济结构提质行动。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打好“四张牌”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经济结构提质行动，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结构和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积小胜为大胜、促量变为质变。

2.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注重统筹协调，促进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3.调整优化工业布局。紧扣主体功能定位，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进一步调整优化工业布局，合理确定区域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改“招商引资”为“招商选资”，对高耗能、高污染类企业一律不予引进，积极发展节能、节地、环保的先进制造业。

4.加快推动“三大改造”。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引导传统行业企业开展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有效降低工业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

5.着力推进污染减排。聚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全面实施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电解铝行业实施超低排放，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排放限值。截至2019年4月底，我市钢铁、碳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已经完成，其他行业深度治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一些城市产业布局不合理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优化用地空间布局。划定生态保护区、产业生产区等，在空间用地结构上形成大空间的生态格局，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确保高质量发展的项目能够落地生产。

2.推动污染产业转移。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我市现已对城区汽修、停车场等行业企业实施退城入园，有效降低了城区污染排放强度。

四、全省铸造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入园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推进铸造行业深度治理。对全市铸造企业进行排查，建立铸造企业台账。按照省统一部署，对我市5家铸造企业开展深度治理，现正在有序推进。

2.禁止铸造行业新增产能，加快铸造产业园建设，引导铸造企业搬迁入园。

五、2017年河南省煤炭消费总量2.27亿吨，占能源消费比重的73.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3.2个百分点，用煤结构调整推进迟缓，能源结构高度依赖煤炭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压减煤炭用量。实施煤炭消费减量计划，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强化用煤减量督导。对减煤目标进行严格考核，确保完成减煤目标。

2.发展替代能源。积极推进“双替代”工作，确保完成“双替代”任务。完善洁净煤供应体系，保障洁净煤市场供应，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生活需求。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我市现已形成10万千瓦光伏发电、6.5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能力，以及74万平方米地热能供热能力。46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六、河南省采暖季洁净型煤需求量在600万吨以上，目前已形成923万吨的生产供应能力，但推广使用不够，2017—2018年采暖季全省洁净型煤累计销售253万吨，仅占需求量的42.2%；且主要集中于焦作、新乡、洛阳三市，占销售总量的54%，产销不均衡的问题突出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全面提升洁净型煤供应能力。鼓励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提高个体生产规模。根据周边群众密度，适时调整配送网点，便于群众购买。开展洁净型煤能力建设“百日提升”行动，制定实施永城市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等级对标评价办法，组织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全面开展对标提升工作，提高建设管理标准。

2.严厉打击劣质散煤。开展劣质散煤执法检查，发现一个取缔一个，坚决斩断劣质燃煤供应链。

3.加大洁净型煤推广力度。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新闻媒体进行洁净型煤推广宣传，对各乡镇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地址及供应电话进行公示，保证群众能够买到、用到洁净型煤。

七、散煤管控差距较大，督察期间，一些型煤生产企业实名举报，反映河南省推广洁净型煤统筹不够，建设无序，对劣质散煤取缔不力，导致洁净型煤销售不畅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取缔劣质散煤供应。加强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监管，定期开展煤质检测，对洁净型煤达不到《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标准的依法查处。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查证核实的劣质散煤销售企业，依法从重从快查处。

3.严格问责。对各乡镇、相关部门未组织做好本辖区、本领域内洁净型煤企业建设统筹、煤质管理、散煤管控等工作，存在以次充好、无序建设、散煤失控等现象的一律严肃问责。

八、扬尘管控力度不够，污染贡献居高不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以创建国家生态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按照构建“两湖一河、八川汇城、绿脉纵横、蓝绿交织”的水网绿网格局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绿化原则，全面实施黄土裸露整治，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沱滨植物园和沱河、雪枫河、汪楼河、城市轻轨等四大风景带。

2.抓好城市清洁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要求，依据商丘市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广泛发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小区等，每周至少开展1次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楼顶等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实施开展城市“以克论净”评比，对清洁城市活动组织得力、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和奖励；对组织不力、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3.强化施工扬尘防治。严格执行开复工制度，落实“三员”管理、“六个百分百”标准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加强监管力度。凡是达不到“6个100%”标准一律停工整改，顶格处罚。

4.防治城区道路扬尘。制定了《城区道路洒水台账》《乡镇道路洒水台账》，按照“湿润不起尘”原则，对城区道路、进出城区主干道、城区周边7个乡镇辖区内道路等重点路段每天不少于6遍洒水。其余22个乡镇均配备了清扫洒水作业车，每天对辖区道路进行保洁洒水，有效降低了道路扬尘污染。

九、部分路段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加大资金投入。在原有80余辆清扫洒水车的基础上，新购置大型洗扫机械10辆、小型吸尘车40辆，城区13条主干道、26条背街、900多条小巷清扫率全部达到100%。

2.加大保洁力度。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作业方式，加强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按照道路扬尘清扫标准，重点加强对绕城国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扬尘清扫清洗力度，主要出城道路外延5公里按照城区主次干道作业模式进行清扫，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1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2次，有效减少绕城、环城国省高速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的起尘量。

3.严格卫生考核。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对国省干道、出城道路和城乡结合部道路实施“以克论净”考核，考核结果纳入被考核单位年终目标考核。

十、柴油车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监管工作滞后

河南省机动车保有量达2418万辆，柴油车约占21%，重型柴油车约46万辆。全省机动车尾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近393万吨，约占全国10%，机动车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全省排放总量的62.5%、90.6%，污染贡献日益凸显。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严格新车准入管理。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放达标及准入监管，计划自2019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与国家同步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2.强化在用车辆监管。为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我市在省定任务的基础上，多购置了1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施、1套移动遥感监测设施，实时对过往柴油货车进行尾气监测。同时，在城市主要路口设置监测点进行人工监测，对尾气不达标排放车辆依法处罚，责令进行达标治理。

3.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老旧机动车，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对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实施现场查处，予以强制淘汰。

十一、河南省是少数没有省级机动车污染专门管理机构的省份，多数地市和县区无机构、无人员、无装备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结合机构改革，统筹优化市级机动车污染管理机构职能，建立健全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机构，理顺机动车污染管理体制机制，设置了专门的机动车污染管理机构，配置了专门人员和必要装备，购置了检测车辆，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基本完成。

2.加强管理培训。开展机动车污染管理干部队伍培训，加强配套装备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将尾气监测平台、第三方监测机构数据和视频监管数据接入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控平台，24小时实施严密监控。

十二、机动车路检抽检数量少、超标检出率低、处罚不到位等问题较为常见，机动车污染治理基础差、能力弱，工作进展严重滞后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加大路检频次。组织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在原有机动车路检计划基础上，增加路检频次，提高在用机动车路检总量。2019年1—4月，我市累计检测柴油货车1981辆，位居商丘市第一位。

2.严格环保处罚。加大柴油货车执法检查力度，利用公安检查站、交通超限站实施联合驻站执法，对驾驶检验不合格或现场检验不合格的重型柴油货车依法进行处罚。充分运用遥感监测技术，检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对经检验认定尾气排放不合格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辆，由市公安部门依据“6063”代码依法予以处罚。2019年1—4月，我市累计检测出不合格柴油货车452辆，所有检测不合格车辆已自动锁入黑名单，并由市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3.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柴油货车检查点能力建设，每个尾气监测站点保证2名以上人员，提高监测效率。开展基层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十三、一些机动车检验机构主要以营利为目的，检测不严格甚至作假以提高检测通过率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机动车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责令整改、罚款或撤销资质认证书等处理，并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2.强化检测信息公开。实施机动车检验过程全公开，在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设置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外观检验视频及检验结果。市环保部门通过机动车监测监控平台远程查看，对检验机构的检验过程进行抽查，严防数据造假行为。

十四、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对已清理取缔的325家“散乱污”企业进行定期检查，严防死灰复燃。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了“散乱污”整治专项方案，坚持分类处置，给予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

2.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夯实乡镇属地责任，实行逐街逐巷逐家排查，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建立台账和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3.把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情况和防止死灰复燃工作情况列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内容，对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报告监管区域内“散乱污”企业，工作不力、执法不严、措施不到位，导致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出现严重反弹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十五、优化运输结构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积极创造条件，改善永城交通运输格局。在规划、土地、拆迁、环境营造上积极配合三洋（三门峡至江苏洋口港）铁路永城段建设，改善永城的交通运输格局，提高综合运输能力。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加快推进沱浍河通航工程，尽早实现煤炭、钢铁及农产品等水运出境。目前，闽源钢铁集团铁路线已建成投运，神火集团运煤铁路专线已经基本建成。

2.优化骨干路网布局。实施国道G311、G343改扩建，加大省道S317、S202、S514、S316、S515升级改造力度，推动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加快构建“六横六纵三联”的干线公路网。

3.坚持货车远程分流。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确定绕城通道路线，完善通行条件，明确国家第三阶段（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线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十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措施落实

（一）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

1.完善应急体系，强化应急管控。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运用污染源普查数据成果，将全市所有涉气企业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按行业、区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明确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实现一张清单管到底。强化轻、中度应急天气管控，提前管控，提前介入，尽量削减污染峰值。

2.科学实施错峰生产，削减冬季排放。落实错峰生产制度，对能够错开冬季生产的企业，鼓励企业在夏秋春三季扩大生产，在企业排放总量不变的情况避免冬季排放，削减冬季排放总量。建立企业错峰生产清单，严格错峰生产管理，确保削峰到位。

3.强化监管，确保管控措施落实。在制定应急减排清单、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的同时，按照网格化监管责任分工，将清单企业监管责任逐一落实到人，确保了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